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台大集思會館達文西廳)

出席:出席暨委託代表股份計 10,588,3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118,000 股之 65.69%

列席人員:董事李謹如(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天盛、獨立董事許明雄、獨立董 事關耀榮、卓慶全會計師、律師張家容、財務長陳家淇

主席:李謹如(代理主席)



紀錄:陳家淇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請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請詳附件二)
-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110年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財務報表並送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卓慶全會 計師出具查核意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533,323 權票決後,贊成 10,023,261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5.15%;反對 1,635 權;無效 0 權;棄權 508,427 權。贊 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533,323 權票決後,贊成 10,023,251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5.15%;反對 1,669 權;無效 0 權;棄權 508,403 權。贊 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5,000,000 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 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 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 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 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 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 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 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B、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訂定之認股價格 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如造成累 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 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仍以符合前述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認購的可能性,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內部人如為應募人或關係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關係
LongWay Consultancy	14.14.4
Holding Limited	法人董事
Goh, Hwan Hua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董事長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法人董事
Kok, Siew Yoke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董事
Teo, Kean Eek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家淇	財會部門主管
李謹如	公司董事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	持股	與公司關係
7 月日 / 公 分 / 人	稱	比例	<b>六</b> ム つ 腕 体
China Mobilemedia	Goh Hwan Hua	100%	為公司法人董事代
Investment Group Ltd	don nwan nua	100/0	表人
Universal Altitude	Agile	100%	為公司法人董事之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 Ltd	100/0	股東
LongWay Consultancy	Goh, Hwan	100%	為公司法人董事代
Holding Limited	Hua	100/0	表人

#### C、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可行性與必要性

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為本公司董事 或其代表人,或為本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 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面臨改善營運之際,由上述內部人 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可藉由提升公司 內部人/關係人或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 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本公 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 必要。

#### 2、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者: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 B. 必要性

鑒於公司主營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不易,為尋求業 務轉型、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故擬引進對 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資源協助公司改善營運或進行多角化開發經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

3、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應屬可行及必要。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 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 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B、私募之額度:

在 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四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第一次	1,250,000 股
第二次	1,250,000 股
第三次	1,250,000 股
第四次	1,250,000 股

- C、四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 新事業等。
  - b、預計達成效益: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合併營收並創造獲利。
- (4)、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本公司截至111年4月2日止已發行股數為16,118,000股, 加計本次擬私募之普通股5,000,000股後為21,118,000股,本次 私募總股數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23.68%,考慮本次私募將以內部 人為主要應募人,未來應不致發生之經營權變動情事。另本公司於 110年股東常會改選後發生經營權異動,因此委請台中銀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 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自由轉讓。於股份交 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 申請補辦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533,323 權票決後,贊成 10,023,252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5.15%;反對 1,644 權;無效 0 權;棄權 508,427 權。贊 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取得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 Sdn Bhd 34.4%股權。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有業務單一,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本公司擬以總金額不超過美金500萬元取得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 Sdn Bhd 34.4%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股權交易),並間接取得 I-Serve Payment Gateway Sdn Bhd 股權,透過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以提昇股東權益。
- 二、本次股權交易洽請江志峰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請參閱附件 七。
- 三、本次股權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之相關評估資料,請 參閱附件八。
- 四、ISTV 2021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請參閱附件 九。
- 五、本次股權交易擬請股東會授權獨立董事林天盛簽署股權買賣契約及其他相關 文件;另就本案未盡事宜,或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或因主客 觀環境因素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股東會及董事會授權簽約人全權處理之, 並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執行經過。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387,579 權(已扣除利害關係人)票決後,贊成 5,875,42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1.98%;反對 3,729 權;無效 0 權;棄權 508,42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 明:

- 一、配合台灣公司法及現行「外國發行人註冊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爰 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謹提請 公決。
-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533,323 權票決後,贊成 10,023,256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5.15%;反對 1,640 權;無效 0 權;棄權 508,427 權。贊 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謹提請 公決。
-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533,323 權票決後,贊成 10,023,251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5.15%;反對 1,645 權;無效 0 權;棄權 508,427 權。贊 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及符合實際營運需要,爰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謹提請 公決。
-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533,323 權票決後,贊成 10,023,257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5.15%;反對 1,639 權;無效 0 權;棄權 508,427 權。贊 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9點37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本公司 2021 年全年營運因為疫情關係,加上產業競爭劇烈且海外市場拓展成效緩慢,導致全年營收較去年衰退,但因公司管理當局持續控制成本所以營運虧損已較去年同期減少。展望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影響,且有通膨的壓力,所以今年世界經濟發展將較去年趨緩,而本公司已經引進了新的經營團隊,仍將持續專注本業廣告投放,期待有符合預期的成果,另外公司也會針對營業費用進行控管,配合投資新的轉投資事業,希望今年度營運能有所改善。茲將 2021 年度營運狀況列示如下。

#### 一、2021 年營運報告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	· ***
分析項目\年	-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14, 775	32, 541
	營業毛利(損)	1, 441	2, 559
	營業費用	80, 445	53, 554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損)	(79,004)	(50, 995)
	營業外淨利(損)	24, 914	17, 883
	稅前淨(損)利	(54, 090)	(33, 112)
	稅後淨利(損)	(54, 090)	(33, 154)
が イルル し	資產報酬率(%)	(37. 28)	(48.6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61)	(119.04)

(1). 本公司 2021 年因為疫情及產業競爭激烈,造成本公司大陸地區智能機推廣及遊戲收入持續衰退,而海外廣告收入則因海外經營環境變動,導致海外推廣業務成長不如預期,所以 2021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衰退,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0.82 億元,但公司持續控制成本,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0.01 億元。

- (2). 因為產業競爭公司經營艱困,管理當局持續進行費用控管,所以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整體而言 2021 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0.27 億元。
- (3). 2020 年發生將部分虧損轉投資出售,但 2021 年則無此狀況,所以本期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減少 0.07 億元。

所以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0.33 億元,較去年同期稅 前虧損新台幣 0.54 億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0.21 億元。

#### 2.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 2021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惟整體營運低於公司內部營運計畫,主要受疫情及大環境競爭較預估激烈、拓展海外市場成果不佳,造成達成情形遠不如預期。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本公司2021年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32,826仟元, 主要因稅後虧損,所以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投資活動產生淨現 金流入為新台幣20,243仟元,主要為出售金融資產所得之價款。 綜合前述本公司2021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為新台幣11,915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5,900仟元。
- (2) 本公司 2021 年全年營運主要因疫情及產業競爭劇烈而海外市場拓 展成效緩慢,導致全年營收,雖然虧損因為成本控制減少,但未來 仍需要擴大營收規及投資轉投資事業達到轉虧為盈的目標。

#### 4. 研究發展狀況

因為本公司業務持續虧損所以相關新業務的研發工作已經停止, 僅針對海外市場,維護相對應的海外內容提供商軟件的支援模組系統。

#### 二、2022 年營運計劃概要

1. 公司未來仍持續開展廣告投放服務持續開展廣告投放服務,有下列三大業務推廣方向:

A. 國內外電子商務產品及手機遊戲的手機廣告投放業務進行佈局

- B. 針對美國健康產品的廣告服務提供進行推廣
- C. 針對國內社交軟體平臺如今日頭條、抖音等的廣告代理業務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 2022 年預期增加客戶數量示如下:

主要產品 / 銷售量值	客戶數量
廣告投放服務	預計新增 10 萬以上手機活躍用戶

2022 年銷售量依據說明:主要依據 2021 的電子商務廣告業發展狀況、全球市場趨勢導向分析、客戶的需求預估。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年度將以廣告業務為主,並仍將廣告重心逐漸拓展到海外地區, 配合擴展大陸地區客戶的電子商務需求,深入探索新的潛在用戶,結合 政策、文化、後台數據分析精準推廣優質的電子商務組合產品給用戶, 強化手機用戶付費購買產品的意願,持續提高本公司在各項業務的競 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加強與核心廣告、遊戲廣告主及上游電商廣告主的業務合作。
- B. 加強自有電子商務產品組合,提供用戶使用產品的體驗。
- C. 開展大型廣告商代理業務,加強優化廣告投放及篩選優質管道的技術,實現流量高填充率,提高廣告主及管道商的體驗。
- D. 透過現金及其他資源購併或投資優值的轉投資對象,以增加現有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及增加投資收益。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以中國市場發展經驗為核心,以產品優勢擴展海外市場,提高全球 知名度,並搶佔市場份額。
- B. 充分拓展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全球主流管道資源。發掘有潛力的電子 商務產品公司,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完善產品線佈局,樹立集團的 電商組合產品品牌,發展自有電商組合產品的用戶群、產品廠商及 電子商務平臺,針對用戶需求分析,深入挖掘用戶潛力,在全球移 動廣告市場進行業務推廣。
- C. 完善人才培育體系,培育全方位專業技術人才,提升公司各技術崗位的競爭優勢,達成公司與員工共創價值、共用碩果。
- D. 未來配合新投資事業拓展新的業務方向。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2022 年各國家地區對電子商務需求不斷擴大,使用者趨於年輕化,為 互聯網產業輸入新鮮的活力,年輕人更加崇尚新潮流行的電子商務組合產品, 且在各地區國家政府加大對互聯網電子商務產業相關扶持及規範互聯網產 業的政策下,造成全球移動廣告需求大為成長,也使得全世界遊戲和廣告廠 商海外推廣的需求也大幅增加,為本公司廣告業務未來的發展提供良好而優 質的環境。

除前述電子商務的持續發展外,本公司也將投資新的轉投資事業,拓展 新的業務方向,藉由長短期發展計畫的實踐以調整公司體質,提高本公司的 佔有率及市場競爭力,強化既有優勢,開拓潛在契機,以迎接未來的各種挑 戰,使股東、客戶以及員工共用豐碩的經營成果。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蕃事長:



總經理:



財務長: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一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 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卓慶全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百一拾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明雄



委員:林天盛



委員: 闞耀榮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附件三

# 110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項目	民國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 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 本公司110年07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40,000,000股案,並授權董事會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2). 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03月18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私募10,500,000股,每股定價為新台幣16元。 (3). 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11年04月01日調整私募股數為1,75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A.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一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執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相條之股價的,並如數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值的.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值的.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值的.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值的. 定價日於權後之股價的。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權更則下,依據證券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重,對於 2 人規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項目		民國 1	10 年第 1 次和	 . 募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 財 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 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仍以符合前述規定之特 定人為限,惟不排除內部人認購的可能性。									
辦理私募之必 要理由	不得自由關係;另透亦將有效。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   日期	已於 III · 	年 04 月 01 日	募集新台幣2	8, 000, 00	0 兀整					
14 291	私募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参與公 司經營 情形					
應募人資料	Satar Empire Sdn. Bhd.	證券交易 法第43條 之6第1 項第2款	1, 750, 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6 元							
實際認購(或 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付	價格以參考價	'格 19.79 元之	- 80.85%言	丁定之					
辦理私募對股 東權益影響			無							
私募資金運用 情形及計畫執 行進度	等。截至 款新台幣	私募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等。截至手冊刊印日(111年4月22日)已經募得股款新台幣28,000千元,主要用為充實營運資金,已經提高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支應公司營運之所需。								
私募效益顯現 情形	提高帳列:	現金及銀行存	·款及本公司每	股淨值回	1升到2元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中國通訊集團)西元202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通訊集團西元202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通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中國通訊集團截至西元2021年12月31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2,055仟元,西元2021年度之本期淨損為新台幣33,154仟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32,826仟元,該等情況顯示中國通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通訊集團西元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通訊集團西元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中國通訊集團之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占整體合併營業收入超過 98%,其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與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存有明顯關聯,對中國通訊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主要客戶營業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藉由瞭解中國通訊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2.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資訊單位流量數據統計資料/銷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3. 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一年度營收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 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中國通訊集團西元202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西元2021年3月3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通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通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通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 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通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通訊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中國通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通訊集團西元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乙分子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 號

西 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1.12.31			2020.12.31					2	2021.12.31		2	020.12.31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00	44	\$	27,815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48	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724	22		34,55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及	十二(一)		4,710	13		19,571	2170	應付帳款				10,022	28		39,076	39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7,343	21		14,96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327	37		13,421	13
	流動資產合計					35,677	100		96,90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六)及十.	二(一)		-	-		1,9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	-		-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4,703	69		54,452	5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_		-										
1600	<b>衡量之金融資產</b>		上(エ)			31			4		非流動負債								
160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記 使用權資產	文作	六(五) 六(六)			-	-		4 3,055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六)及十.	二(一)		-	-		1,411	2
1781	無形資產		六(八)			_	_		3,0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1	2
1805	商譽		ハ(ハ) 六(七)			_	_		_										
1920	存出保證金		Λ( υ)			54	_		473		負債總計				24,703	69		55,863	56
1,20	非流動資產合言	ŀ			-	85			3,532										
	7 机0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43,680	402		373,680	37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62,055)	(174)	(	254,985)	(25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70,566)	(197)		(72,635)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59	31		46,060	46
																		<del></del>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1,487)	(2)
											權益總計				11,059	31		44,573	44
	資產總計				\$	35,762	100	\$	100,4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62	100	\$	100,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碼	項目	附 註		<b>全</b> 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四	\$	32, 541	100	\$ 114, 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 982)	(92)	 (113, 334)	(99)
5900	營業毛利			2, 559	8	1, 441	1
	營業費用	六(二)、六(六)、 六(十一)、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mathcal{N}(1-1)^{-1}\mathcal{N}(1/\mathcal{N})\mathcal{N}^{-1}$		(10, 971)	(34)	(26, 316)	(23)
6200	管理費用			(42, 370)	(130)	(39, 369)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_	(5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	(1)	(14, 23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 554)	(165)	(80, 445)	(70)
6900	營業淨損			(50, 995)	(157)	(79, 004)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	-	61	_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9, 109	59	9, 95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六(二十一)		(1, 222)	4	15, 096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6)	-	(1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 883	55	24, 914	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3, 112)	(102)	(54,090)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2)	_	_	_
8200	本年度淨損			(33, 154)	(102)	(54, 090)	(4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56)	(1)	 8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6)	(1)	 8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frac{\$}{(33,5)}$	10)	(103)	\$ (53, 242)	(46)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 645)	(107)	\$ (52, 339)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1	5	(1,751)	(1)
			\$	(33, 154)	(102)	\$ (54,090)	(4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 001)	(108)	\$ (51, 485)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1, 491	5	(1,757)	(1)
			\$	(33, 510)	(103)	\$ (53, 242)	(46)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2.41)		\$ (3.6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	(2.41)		\$ (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to 1	7	44 41	<u> </u>			
				保留盈	盤餘	其他權				
	普	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價 過其他公全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020年1月1日餘額	\$	373,680 \$	181,490	\$ 37,613 \$	(316,365)	\$ (71,064)	\$ (107,809)	\$ 97,545	\$ (916)	96,629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613)	37,613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del>-</del>	(181,490)	-	181,490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5,384)	-	105,384	-	-	-
2020年度淨損		-	-	-	(52,339)	-	-	(52,339)	(1,751)	(54,090)
202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u>-</u>	-	854		854	(6)	848
202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u>-</u>	(52,339)	854		(51,485)	(1,757)	(53,2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del>-</del>	-		-	-			1,186	1,186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373,680	-	-	(254,985)	(70,210)	(2,425)	46,060	(1,487)	44,5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25)	-	2,425	-	-	-
減資彌補虧損		(230,000)	-	-	230,000	-	-	-	-	-
2021年度淨損		-	-	-	(34,645)	-	-	(34,645)	1,491	(33,154)
202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u>-</u>	-	(356)		(356)		(356)
202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		(34,645)	(356)		(35,001)	1,491	(33,5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u>-</u>	_	<u> </u>				(4)	(4)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143,680 \$	-	\$ - \$	(62,055)	\$ (70,566)	\$ -	\$ 11,059	\$ - \$	11,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丰答** 





項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112)	\$	(54,0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4		2,740	
攤銷費用	-		4,2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		14,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		(148)	
財務成本	36		195	
利息收入	(32)		(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93	
處分子公司利益	(300)		(23,459)	
外幣兌換淨損失	-		7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		6,054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4	
應收帳款	20,496		(12,223)	
其他應收款	(322)		(335)	
預付款項	7,620		(14,500)	
應付帳款	(29,054)		4,977	
其他應付款	1,209		(10,108)	
其他流動負債	6		-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816)		(78,811)	
收取之利息	32		61	
支付之所得稅	 (42)	_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26)		(78,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項目	20	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20,131	\$	82,18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		(9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43		82,14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4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5)		(1,538)	
支付之利息		(36)		(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7		(1,7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		(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15)		1,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15		26,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00	\$	27,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芸重 巨。



细细人



**会計士答** 



# 附件五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 985, 348)
加:減資彌補虧損	230, 000, 00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工具投資,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	(2, 424, 506)
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 409, 854)
減:本期稅後淨損	(34, 644, 809)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合計數	(62, 054, 663)
彌補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_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_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 054, 663)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經理·



#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一一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訊公司或該公司)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總額不超過 5,000 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依該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其待彌補虧損為 62,055 千元、稅後純損為 34,645 千元,故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 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以下略)」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 4月26日之董事會提案,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且自該決議前一年內,因該公司 於110年7月2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經營 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通訊公司 111 年 4 月 26 日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参酌通訊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通訊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於 103 年 7 月 23 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手機應用軟件、手機遊戲推廣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3,680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个一个一个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70,484	96,904	35,677		
非流動資產	18,457	3,532	85		
資產總額	188,941	100,436	35,762		
流動負債	89,001	54,452	24,703		
非流動負債	3,311	1,411	1		
負債總額	92,312	55,863	24,703		
股本	373,680	373,680	143,680		
資本公積	181,490	-	-		
保留盈餘	(278,752)	(254,985)	(62,055)		
其他權益	(179,789)	(72,635)	(70,566)		
權益總額	96,629	46,060	11,059		
每股淨值(元)	2.61	1.23	0.77		

資料來源: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86,006	114,775	32,541	
營業毛利	13,314	1,441	2,559	
營業毛利率	7.16%	1.26%	7.86%	
營業利益(損失)	(140,655)	(79,004)	(50,995)	
營業利益率	(75.62)%	(68.83)%	(15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44)	24,914	17,8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44,393)	(52,339)	(34,64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86)	(3.64)	(2.41)	

資料來源: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通訊公司擬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額不超過 5,000 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以推動業務增長、改善財務結構、或進行多角化經營,強化競爭力。依該公司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惟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洽定之私募投資人。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 (一)適法性評估

1.「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 62,055 千元及 34,645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2.「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關於私募 價格及理論價格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議案,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並已列入董事會議案,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之 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111年6月8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 (二)通訊公司現況

#### 1.獲利情形

通訊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為手機應用軟件、手機遊戲推廣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近年來受到產業競爭劇烈且海外市場拓展成效緩慢,大陸地區智能機推廣及遊戲收入持續衰退,而海外廣告收入則因海外經營環境變動,導致海外推廣業務成長不如預期,致使營運受到嚴重衝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86,006	114,775	32,541
營業利益(損失)	(140,655)	(79,004)	(50,995)
營業利益率	(75.62)%	(68.83)%	(156.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44,393)	(52,339)	(34,64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86)	(3.64)	(2.41)

資料來源: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且均呈現稅後淨損,截至110年12月 31日止每股淨值自108年底2.61元逐年下降至0.77元。

#### 2.重要財務比率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86	55.62	69.08
流動比率(%)	191.55	177.96	144.42
速動比率(%)	191.30	150.48	114.70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依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近年來因淨營業現金流量持續流出下,現金流量等相關比率皆為負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93	26,529	27,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30,971)	(78,750)	(32,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1,730	82,145	20,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088)	(1,733)	1,1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5)	(376)	(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64)	1,286	(11,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29	27,815	15,900

資料來源: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依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營業活動 之淨現金流量均為負值,且 108 年度起現金水位明顯下降。111 年度預計辦理之私 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以推動業務 增長、改善財務結構、或進行多角化經營,強化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應屬合理。

####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必要性評估

通訊公司因所屬之產業競爭劇烈且海外市場拓展成效緩慢,大陸地區智能機推廣及遊戲收入持續衰退,致 108~110 年度營運持續虧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股淨值自 108 年底 2.61 元逐年下降至 0.77 元。因該公司長期之營運虧損,無法經由資本市場取得投資大眾資金下,該公司為積極改善營運體質,擬辦理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以推動業務增長、改善財務結構、或進行多角化經營,強化競爭力,以提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 2.合理性評估

####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通訊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由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提報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如該次私募普通股 5,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23.68%,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限,經評估其定價成數尚符合市場慣例,且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需俟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通訊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5,000 千股,係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以推動業務增長、改善財務結構、或進行多角化經營,強化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預計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依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財務報表顯示其負債比率為 69.08%,如暫以發行價格 16 元計算,全數發行後,預計募集完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如以借款利率 3%設算,總募集資金 80,000 千元,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 2,400 千元。

經參閱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提案所列報私募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效益等相關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故預計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LongWay Consultancy	法人董事
Holding Limited	
Goh, Hwan Hua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董事長
China Mobilemedia	法人董事
Investment Group Ltd	<b>公八里</b>
Kok, Siew Yoke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Universal Altitude	法人董事
Investment Limited	<b>公八里</b>
Teo, Kean Eek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家淇	財會部門主管
李謹如	公司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Goh Hwan Hua	100%	為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Agile Partner Ltd	100%	為公司法人董 事之股東
LongWay Consultancy Holding Limited	Goh, Hwan Hua	100%	為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C.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面臨改善營運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可藉由提升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 B.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因受到產業競爭劇烈且海外市場拓展成效緩慢,大陸地區智能機推廣及遊戲收入持續衰退,導致逐年虧損,影響股東權益。該公司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以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應屬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 4.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通訊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6,118,000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之普通股 5,000,000 股後為 21,118,000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3.68%,然本次辦理私募案之應募人以內部人/關係人為主,應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該公司透過私募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對公司未來發展應具正面助益,茲就本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說明如下: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係計畫由該公司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對公司營運有直接正面助益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參與應募,而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以推動業務增長、改善財務結構、或進行多角化經營,強化競爭力,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係預計辦理發行 5,000 張普通股,如以暫定發行價格 16 元/股計算,預計募集 80,000 千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外,依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財務報表顯示其負債比率為 69.08%,預計募集完資金,可降低負債比率至 21.34%。另由資金成本效益觀之,如以借款利率 3%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 2,400 千元,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折發行,以目前暫定發行價格 16 元計算,全數發行後,每股淨值將由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 0.77 元提升至 5.64 元,且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暨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另該公司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私募案已訂定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通訊公司經考量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具體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民國111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 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 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證券股公司份銀

代表人: 葉秀惠



日期:111年4月25日

#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

#### 意見書摘要

1. 報告收受者: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 交易標的: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 Sdn Bhd

3. 目的及用途:為交易目的,評估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 Sdn Bhd 34.4%股權之公允價值

4. 報告類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5. 評價基準日: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評價結論:經本會計師取得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委託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之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 Sdn Bhd 股權價值之評價報告,評價基準日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複核評價專家資格,條件及獨立性適當,以及評價報告中就本會計師盡專業所知之範圍內,影響價值結論之主要資訊、評價參數均有其理論基礎,且檢視評估過程及核算評價報告中之攸關數據,尚未發現有顯著不合理之情形,因此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價值之評價報告,認為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 Sdn Bhd 34.4%股權之公允價值區間為 MYR 20,444,844~MYR 27,369,927元。

依據前述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 Sdn Bhd34.4%股權之公允價值區間為MYR20,444,844 ~MYR 27,369,927元,故本會計師認為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此價格區間內交易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 Sdn Bhd 34.4%股權,此價格介於合理範圍內,尚屬合理允當。

志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1 13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次股權相關評估資料:

#### (一)、取得股權的目的及必要性:

1. 改善公司虧損,提高股東權益,增加每股淨值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業務是行動網路的廣告推廣,過去幾年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無論是中國大陸或是及國際市場都產生大者恆大的現象,例如中國大陸國內的網易及騰訊等,或是國際市場的臉書及 Google等,目前市場上廣告的投放都集中在上述廠商手中,壓縮了中小型廠商的發展空間,所以本公司營收最近幾年都無法達到規模經濟,導致最近幾年虧損的持續,除了盡力改善目前主要業務的獲利情況外,公司管理當局也決定,利用私募所引進的資金,以轉投資取得其他公司股權的方式來跨入其他產業,藉由認列其他公司的的獲利來改善公司營運虧損的壓力,達到提高股東權益,增加每股淨值的目的。

### 2. 預計轉投資公司產業前景佳

本公司預計投資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 Sdn Bhd (以下簡稱 ISTV)取得 34.4%股權,ISTV 主要從事亞航 (AirAsia)機票票務和相關客戶服務,另外透過百分之一百子公司 I-Serve Payment Gateway Sdn Bhd (以下簡稱 ISPG)進行手機預付儲值業務、金融科技支付相關產品—支付閘道和電子錢包等業務,其主要營運據點為馬來西亞。ISTV 於疫情前經營績效良好,2017 年到 2019 年年獲利均達台幣 1.5億元以上,2020 年及 2021 年雖因疫情影響而產生虧損,但隨著世界主要國家疫苗注射普及,預計疫苗治療藥品的出現,疫情對航空客運的影響將趨於減少。

依據 IATA 預測,2022 年航空旅客總人數將從2021 年的23 億人 次增加到34億人次,相當於2019年的75%,另外有鑒於疫情逐漸降 溫,馬來西亞隨著國內疫苗接種率逐步提高,已於2022年4月重新 開放邊境,允許民眾出國旅遊,顯示馬來西亞航空客運量將在2022年 逐漸回復,則 ISTV 經營績效回復到疫情前的狀態應該指日可待。

#### 3. 突破現有成長瓶頸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業務是行動網路的廣告推廣,但因為產業競爭的關係,公司營運已經到達瓶頸,而且日漸萎縮,為了增加公司營運的未來性及分散營運風險,投資跨足另一行業為勢再必行。預計投資電子機票銷售及網路金融業務,與公司目前產業有一定的連結,配合公司行動網路推廣業務的基礎也可對新增業務有一定的推廣效果。

#### (二)、預計效益如下:

#### 1. 分散現有的營運風險

過去本公司業務集中在行動網路的廣告推廣,當產業經爭發生變化,單一業務就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嚴重的衝擊,市場風險是經營不能迴避的狀況,所以跨足另一產業可以達成分散投資原則,一定程度的降低單一產業變動對於公司經營的營運風險,用一句簡單俗語,就是把雞蛋分散地放在不同的籃子裡,由於本公司現有業務單一,為擴大營運規模,投入航空客運產業,區隔本公司現有的手機廣告推廣產業,可以分散經營風險,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基礎。

### 2. 以現有行動廣告的經營基礎提高跨入新產業的綜效

本公司預計轉投資電子機票銷售及網路金融業務,與公司目前產業有一定的連結,配合公司行動網路推廣業務的基礎也可對新增業務有一定的推廣效果。

#### 3. 認列權益法利益達到公司轉虧為盈

依據被投資公司內部估計及產業預期,2022 年隨著馬來西亞國境 開放,機票銷售業務將可以逐漸回復到疫前的水準,配合新增的網路 金融業務,將可以使該公司營運扭轉 2021 年虧損的狀態,本公司以 權益法投資該公司,將有機會認列投資損益使本公司營運轉虧為盈。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公司預計向 ISTV 股東 I-Serv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ISHL)購入其所擁有的 34.4%股權,因為本公司董事長及 ISHL 董事長為 同一人,所以此一股權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長及新經營團隊於 2021 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專注於航空票務及其相關領域,所營企業經營績效良好,由於董事長及新經營團隊對於本公司即將投入的航空票務領域極為熟悉,可以免除本公司投入新業務的學習成本,對於公司未來經營狀況的改善有極大幫助。
- 2. 由於董事長及新經營團隊對新轉投資事業經營極為熟悉,對於轉投資 現有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有極大的掌握,有助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判 斷及未來的轉投資管理,降低轉投資管理的風險。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ISH 共計取得 ISTV 79,835,084 股,支付總金額為美元 25,763,041 元,平均每股成本為美金 0.3227 元

取得日期	取的價格	取得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2017. 08. 30	每股美金1元	Goh Hwan Hua  Mohd Khairi Bin Aseh  Bong Soon Heng Agile Partners Ltd	其中 Goh Hwan Hua 及 Agile Partners Ltd 為本公司董事
2019. 03. 31	每股美金 0.2457 元	現金增資	無

## (五)、自預計簽約日起未來一年現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2023 年 4 月	2023年5月	2023 年 6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4, 700	45, 881	44, 946	43, 951	42, 966	41, 971	40, 987	40, 012	39, 027	38, 053	37, 088	36, 113	44,700 (註1)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640	664	640	633	640	633	627	633	627	621	627	621	7, 606
	-	_	_	-	_	-	-	_	_	-		_	_
	-	-	-	-	-	-	-	-	-	-	-	_	_
合計(2)	640	664	640	633	640	633	627	633	627	621	627	621	7, 606
減: 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	-	-	-	_
應付帳款付現	551	547	571	565	571	565	560	565	559	554	559	554	6, 721
支付費用	1, 158	1, 053	1, 064	1, 053	1,063	1, 053	1, 042	1, 053	1, 042	1, 032	1, 042	1, 032	12, 686
	-	-	-	-	-	-	-	-	-	-	_	-	_
合計(3)	1, 709	1, 600	1, 634	1,618	1, 634	1, 618	1, 602	1, 618	1,602	1, 586	1, 601	1, 585	19, 4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13, 5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 209	15, 100	15, 134	15, 118	15, 134	15, 118	15, 102	15, 118	15, 102	15, 086	15, 101	15, 085	32, 9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絀)(6)=(1)+(2)-(5)	30, 131	31, 446	30, 451	29, 466	28, 471	27, 487	26, 512	25, 527	24, 553	23, 588	22, 613	21, 648	19, 398
	-	-	-	-	-	-	-	-	-	-	_	_	_
投資活動現流	-	-	-	-	_	-	-	-	-	-	_	_	_
出售(支付)轉投資款	(139, 500)	_	_	_	-	-	-	-	_	-	_	_	(139, 500)
	-	-	_	_	-	-	-	_	_	-	_	_	_
融資淨額	-	_	-	-	-	-	-	_	_	-	_	_	_
借款(償還)	-	_	-	-	-	-	-	_	_	-	_	_	_
私募股款	141, 750	_	-	-	-	-	-	_	_	-	_	_	141, 750
合計(7)	141, 750	-	-	-	-	-	-	-	-	-	_	_	141, 7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5, 881	44, 946	43, 951	42, 966	41, 971	40, 987	40, 012	39, 027	38, 053	37, 088	36, 113	35, 148	35, 148

- 1. 有關應收帳款收現、應付帳款付現及費用付現的金額係依照本公司過去3個月帳上實際收現平均數及參考未來趨勢估計的。
- 2. 預計 2022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投資案,預計 2022 年 7 月份進行簽約付款。
- 3. 投資金額來源預計 2022 年7月辦理私募,募集金額預計約 500 萬美金,主要用來支付投資款。
- 4. 預計保留部分私募資金加上之前帳上所保留的現金足供公司未來一年的營運支出。

註1:該期初數係預估2022年7月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非為合計數。



Tel: +603 7865 3061 www.kpg.com.my enquiry@kpg.com.my

#### 200101016573 (552330-X)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to the members of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s Sdn. Bhd. (Incorporated in Malaysia)

#### Report on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 Opinion

We have audite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s Sdn. Bhd., which comprise the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position as at 31 December 2021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and statements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statements of changes in equity and statements of cash flow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for the year then ended, and notes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ing a summary of significant accounting policies, as set out on pages 11 to 69.

In our opinion, the accompany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as at 31 December 2021, and of its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its cash flows for the year then 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Malays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ies Act 2016 in Malaysia.

#### Basis for Opinion

We conducted our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ved standards on auditing in Malaysia. Our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ose standards are further described in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section of our report. We believe that the audit evidence we have obtained i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basis for our opinion.

#### Independence and other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We are independent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y-Laws (on Professional Ethics, Conduct and Practice) of the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By-Laws") and the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ESBA Code"), and we have fulfilled our other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y-Laws and the IESBA Code.

Information Other tha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Thereon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other information. The other information comprises the Directors' Report but does not includ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and our auditors' report thereon.

Our opinion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does not cover the Directors' Report and we do not express any form of assurance conclusion thereon.



Tel: +603 7865 3061 www.kpg.com.my enquiry@kpg.com.my

### 200101016573 (552330-X)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to the members of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s Sdn. Bhd. (Incorporated in Malaysia)

#### Report on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t'd.)

Information Other tha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Thereon (cont'd.)

In connection with our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our responsibility is to read the Directors' Report and, in doing so, consider whether the Directors' Report is material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or our knowledge obtained in the audit or otherwise appears to be materially misstated.

If, based on the work we have performed, we conclude that there is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of the Directors' Report, we are required to report that fact. We have nothing to report in this regar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irectors fo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that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in accordance with Malays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ies Act 2016 in Malaysia. The directors are also responsible for such internal control as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i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that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whether due to fraud or error.

In prepar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are responsible for assessing the Group's and the Company's ability to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 disclosing, as applicable, matters related to going concern and using the going concern basis of accounting unless the directors either intend to liquidate the Group or the Company or to cease operations, or have no realistic alternative but to do so.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ur objectives are to obtain reasonable assurance about whethe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as a whole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whether due to fraud or error, and to issue an auditors' report that includes our opinion. Reasonable assurance is a high level of assurance, but is not a guarantee that an audit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ved standards on auditing in Malaysia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will always detect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when it exists. Misstatements can arise from fraud or error and are considered material if, individually or in the aggregate, they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influence the economic decisions of users taken on the basis of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Tel: +603 7865 3061 www.kpg.com.my enquiry@kpg.com.my

#### 200101016573 (552330-X)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to the members of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s Sdn. Bhd. (Incorporated in Malaysia)

#### Report on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t'd.)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td.)

As par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ved standards on auditing in Malaysia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we exercise professional judgement and maintain professional scepticism throughout the audit. We also:

- Identify and assess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whether due to fraud or error, design and perform audit procedures responsive to those risks, and obtain audit evidence that i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basis for our opinion. The risk of not detecting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resulting from fraud is higher than for one resulting from error, as fraud may involve collusion, forgery, intentional omissions, misrepresentations, or the override of internal control.
- Obtain an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l control relevant to the audit in order to design audit
  procedures that are appropriate in the circumstances, but not for the purpose of
  expressing an opin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Group's and of the Company's
  internal control.
- Evaluat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accounting policies used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Conclude on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directors' use of the going concern basis of accounting and, based on the audit evidence obtained, whether a material uncertainty exists related to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may cast significant doubt on the Group's or the Company's ability to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 If we conclude that a material uncertainty exists, we are required to draw attention in our auditors' report to the related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or, if such disclosures are inadequate, to modify our opinion. Our conclusions are based on the audit evidence obtained up to the date of our auditors' report. However,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may cause the Group or the Company to cease to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



Tel: +603 7865 3061 www.kpg.com.my enquiry@kpg.com.my

#### 200101016573 (552330-X)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to the members of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s Sdn. Bhd. (Incorporated in Malaysia)

#### Report on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t'd.)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t'd.)

- Evaluate the overall presentation,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disclosures, and whethe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resent the underlying transactions and events in a manner that achieves fair presentation.
- Obtain sufficient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regarding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the
  entities or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in the Group to express an opinion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We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direction, supervis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group audit. We remain solely responsible for our audit opinion.

We communicate with the directors regarding, among other matters, the planned scope and timing of the audit and significant audit findings, including any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in internal control that we identify during our audit.

#### Other Matters

This report is made solely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s a bod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66 of the Companies Act 2016 in Malaysia and for no other purpose.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to any other person for the content of this report.

KP

AF: 2199

**Chartered Accountants** 

Kok Pauline No. 3243/06/22(J)

Chartered Accountant

Selangor Darul Ehsan

2 5 APR 2022

## 200101016573 (552330-X)

#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s Sdn. Bhd. (Incorporated in Malaysia)

# Statements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1

		Group		Com	pany
	Note	2021 RM	2020 RM	2021 RM	2020 RM
Revenue	4	13,672,837	34,610,390	1,891,899	13,875,118
Cost of sales	4	(12,479,988)	(18,615,208)	(2,257,133)	(2,499,258)
Gross profit/(loss)	4	1,192,849	15,995,182	(365,234)	11,375,860
Other income	5	4,524,118	820,071	4,468,737	689,026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expenses		(2,383,389)	(5,616,680)	(579,129)	(2,323,629)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10,398,573)	(11,173,252)	(6,239,251)	(7,066,266)
Other expenses		(1,783,710)	(232,282,305)	(5,956,551)	(242,007,732)
Finance costs		(975,602)	(251,771)	(961,532)	(238,635)
Loss before tax	6	(9,824,307)	(232,508,755)	(9,632,960)	(239,571,376)
Income tax benefit					
/(expense)	9	293,433	(672,933)	105,963	(535,863)
Loss for the year, representing total comprehensive loss		(0.500.07.t)	(000 404 000)	(0.500.007)	(0.40.407.000)
for the year		(9,530,874)	(233,181,688)	(9,526,997)	(240,107,239)

The accompanying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xplanatory notes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 200101016573 (552330-X)

#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s Sdn. Bhd. (Incorporated in Malaysia)

#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position As at 31 December 2021

		Group		Company		
1	Vote	2021 RM	2020 RM	2021 RM	2020 RM	
Non-current asset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10	2,291,989	3,160,491	765,340	1,089,447	
Right-of-use-assets	11	1,062,764	1,040,902	822,738	595,565	
Investment in a subsidiary	12	-	-	4,727,003	5,017,821	
Other investments	13	401,608	399,164	-	-,	
Goodwill	14	36,000	42,000	0.045.004	0.700.000	
		3,792,361	4,642,557	6,315,081	6,702,833	
Current assets						
Inventories	15	25,350	87,610	-	-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4,041,905	4,367,067	2,645,322	3,405,634	
Cash at bank and on hand	17	8,329,993	15,283,128	4,848,967	10,540,595	
Tax recoverable		1,107,715	40 707 005	1,107,715	40.040.000	
		13,504,963	19,737,805	8,602,004	13,946,229	
Total assets		17,297,324	24,380,362	14,917,085	20,649,062	
Current liabilities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18	14,460,513	7,371,277	12,361,681	4,314,784	
Lease liabilities	11	606,756	356,343	372,958	131,287	
Loans and borrowings	19	5,315	159,112	5,315	159,112	
Tax payable			2,861,828	-	2,861,828	
		15,072,584	10,748,560	12,739,954	7,467,011	
Net current liabilities/asse	ts	(1,567,621)	8,989,245	(4,137,950)	6,479,218	
Non-current liabilities						
Loans and borrowings	19	60,624	62,584	60,624	62,584	
Lease liabilities	11	503,216	714,011	491,607	491,607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20		293,433	-	105,963	
		563,840	1,070,028	552,231	660,154	
Total liabilities		15,636,424	11,818,588	13,292,185	8,127,165	
Net assets		1,660,900	12,561,774	1,624,900	12,521,897	
Equity						
Share capital	21	79,835,084	79,835,084	79,835,084	79,835,084	
Accumulated losses		(78,174,184)	(67,273,310)	(78,210,184)	(67,313,187)	
Total equity		1,660,900	12,561,774	1,624,900	12,521,897	
Total equity and liabilities		17,297,324	24,380,362	14,917,085	20,649,062	

The accompanying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xplanatory notes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組織備忘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220608 股東會修正

1/5 1	en 1- 1k v	lk + lk + st m	15 T - 10 1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 2	(1)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	(1)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	為配合財團法
條	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
	上 市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	上 市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	心(下稱「櫃買
	(櫃) 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應	(櫃) 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應	中心」)於2022
	規範 适用之法令規範及政策	規範 適用之法令規範及政策	年3月15日以
	等,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	等,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	證櫃審字第
	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1110100409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u>企業併購法</u> 、臺灣地區與	號公告修正
	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	「外國發行人
	律,暨由中華民國主管機	其他類似法律,暨由中華	註冊地國股東
	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	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	權益保護事項
	法規命令,以及中華民國	權而制定之法規命令,以	檢查表」(下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	「2022 年股東
	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	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	權益保護事項
	布之規範(如適用);	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	檢查表」)已明
		適用);	確納入我國企
			業併購法相關
	普通決 指下列決議:	普 通 指下列決議:	規定,修改第2
	議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	決議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	條「上市(櫃)
	股東會,由親自出	股東會,由親自出	規範」之範圍;
	席,如法人則由其	席,如法人則由其	另參酌經濟部
	合法授權代表出	合法授權代表出	經商字第
	席,或以委託書方	席,或以委託書方	10802432410
	式出席之股東表決	式出席之股東表決	號函,修正「法
	權過半數通過者;	權過半數通過者;	定盈餘公積」
	(b) 於非掛牌期間,由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	之定義;並酌
	全體有表決權股東	體有表決權股東以	予調整其他定
	以書面簽認通過	書面簽認通過者;	義文字,以杜
	者; <u>與</u>	<u> 或</u>	疑義。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	
	東時,由該股東以	東時,由該股東以	
	書面簽認通過者。	書面簽認通過者。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法定盈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	法定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	
	餘公積 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	盈餘 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	
	<u>分之十之盈餘公積;</u>	公積 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	
		<u>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u>	
		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	
		之十之盈餘公積;	
	特別決 指本公司依據蓋曼法令	特別 指本公司依據蓋曼法令	
	議 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	決議 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	
	列決議:	列決議: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	
	股東會,由親自出	股東會,由親自出	
	席,如法人則由其	席,如法人則由其	
	合法授權代表出	合法授權代表出	
	席,或以委託書方	席,或以委託書方	
	式出席之股東表決	式出席之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通	權三分之二以上通	
	過;且載有擬以特	過;且載有擬以特	
	別決議通過有關事	別決議通過有關事	
	項之召集通知已合	項之召集通知已合	
	法送達者;	法送達者;	
	(b) 於非掛牌期間,由	(b) 於非掛牌期間,由	
	全體有表決權股東	全體有表決權股東	
	以書面簽認通過	以書面簽認通過	
	者; <u>典</u>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	者; <u>或</u>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	
	東時,由該股東以	東時,由該股東以	
	書面簽認通過者。	書面簽認通過者。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	
	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	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	
	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第 8	於掛牌期間:	(1) 於掛牌期間:	為配合第 10
條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	條之修訂內
	<u>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互易、</u>	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	容,酌予調整
	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	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	第 8 條第(a)款
	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	購。	之規定,並重
	<b>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b>		新編列項次,
	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		將原第8條第
	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		(a)、(b)款調整
	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		為第8條第(1)
	<u>東者除外)</u> ,董事會得保留發		項第(a)、(b)

條次	現行値	条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下超過百分之十		款,再將原第8
	五之股份由員	工優先承購。		條第(c)款調整
				為第8條第(2)
	(b) 以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時,董事	(b)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	項;另參酌台
	會依前項保留	留股份予員工優	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	灣公司法第
	先承購後,除	金管會、興櫃市	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	142條規定,增
	場、櫃買中心	及(或)證交所	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	訂第8條第(2)
	, , ,	為無須或不適宜	(如適用) 認為無須或不適	項後段內容。
		者外,本公司應	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	
		及總額百分之十	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	
		會普通決議決定	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	
		,在中華民國境	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	
	內對外公開發	·行。	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c) 發行新股時,	認股人延欠應繳	(2) 發行新股時,認股人延欠應	
		公司應定一個月	<u>级之股款</u> 時,本公司應定一	
		崔告該認股人照	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	
		<b>逾期不繳失其權</b>	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	
	利。	2791 1 WAZ 7 7 7 1E	其權利。若經本公司為上開	
	11		催告, 認股人仍不照繳者,	
			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	
			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	
			<b>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b>	
			<u>賠償。</u>	
第	<b>前條</b> 規定於因下3	列 <u>情形</u> 發行新股	(1) 第 8 條第(1)項(a)款與第 9 條	參酌企業併購
10	者,不適用	之:	規定於因下列 <u>事由</u> 發行新股	法第 8 條規
條			者,不適用之:	定,增訂第10
	(a) 與合併、分害	]或重整有關者;	(a)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	條第(2)項及第
	, , ,	忍股權憑證或選	與 <u>因</u> 合併 <u>他公司</u> 、分割	(3)項之規定,
	擇權之義務有		或重整有關者;	原第 10 條本
		與公司債或附認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文則配合調整
	股權公司債之	* * * * * * * * * * * * * * * * * * * *	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	項次為第 10
		灌憑證或附認股	者;	條第(1)項,並
	權特別股之義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	參照台灣公司
	(e) 與股份互易有		<u>者;</u>	法之規定,修
		<u>募規定有關者;</u>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	正各款條文之
		<b>) L 去 ( 塩 ) 坦</b>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 去期本:	內容。
	與蓋曼法令及(或	-	有關者;	
	<u>範所定之其他禁止</u> 東右即去。	、 作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 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	
	<u>事有關者。</u> 		認股惟特別股之我務有 關者; <b>或</b>	
			削 <b>伯</b> , <u><b>哭</b></u>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	
		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	
		<u>者。</u>	
		(2) 第 8 條第(1)項與第 9 條規定	
		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適用之: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	
		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	
		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	
		行新股者;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	
		<u>購者;</u>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	
		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u>營業或財産者;</u>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	
		新股者;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者;	
		<u>4 '</u>   (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	
		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g) 與蓋曼法令及(或)上市	
		(櫃)規範所定之其他	
		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	
		有關者。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	
		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	
		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第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	為配合 2022
30	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	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 <u>為之</u> 。	年股東權益保
條	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	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	護事項檢查表
	召集股東會。	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之要求,修正
			第 30 條之規
			定。
第	(3) 除董事會依蓋曼法令、上市(櫃)	刪除第(3)項。	為配合櫃買中
31	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		心於 2021 年 5
條	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		月 31 日以證
	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		櫃 審 字 第
	<u>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u>		11000579651
	集股東會。		號公告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外國發行人
			註冊地國股東
			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刪除
			第 31 條第(3)
			項之規定。
第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	為統一用語,
35	列舉,並説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	中列舉,並説明其主要內容,不得	酌作文字調
條	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	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	整。
	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	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	
	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	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	
	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	
	轉換或分割;	轉換或分割;	
	HIXAN II		
	(I)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	(I)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	
	户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	户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	
	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	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	
	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炶	<b>从</b> 山	<b>丛山岭</b> 地明 上八刀刀明叨去人	<del>У</del> та Д 2022
第 3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 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	為配合 2022 年股東權益保
條	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 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	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	一
7余	中(個)	工作(個)	设事块 做 旦 衣 之要求, 增訂
	會前一一 口	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	<del>                                   </del>
	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	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	· 之規定。
	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	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	7,0,0
	指定之網站上。	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	
	111/2 211/12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	
		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	
		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	
		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	
		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	
		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	
		送。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	增訂第(2)、(3)項。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	為提供股東便
38		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	利參與股東會
條		<b>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b>	之管道,爰參
		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	照 2022 年股
		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東權益保護事
		<u>會。</u>	項檢查表之內
		(3) 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	容,增訂第38
		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	條第(2)、(3)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	項,訂明得以
		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視訊會議或其
			他經中華民國
			主管機關公告
			指定之方式召
			開股東會,原
			第 38 條本文
			則配合調整項
			次為第 38 條
			第(1)項。
第	(1) 除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	(1) 除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	為杜疑義,酌
45	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	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	予調整英文
條	東會之特別決議:	東會之特別決議:	字。
	(g) 股份轉換;	(g) 股份轉換;	
	(6) 成份特殊,	(8) 水川村狭,	
	(2) 除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	(2) 除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	
	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	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	
	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	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	
	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	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	
	(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	市(櫃),且存續、受讓、既	
	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	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	
	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	
	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	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	
	同意行之。	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第	(1) 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	(1) 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	為配合第 45
47	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45條(a)、	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 <u>第</u>	條項次訂定,
條	(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	<u>(1)項</u> (a)、(b)或(c)款所定事項	修改第 47 條
	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	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	第(1)項所引述
	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	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	之項次;另參
	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	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	酌企業併購法
	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	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	第 12 條內容,
	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	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	酌予調整第(2)

條次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現行條文 第 45 條第(1)項(b)款之決議, (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 項至第(4)項文 時,不在此限。 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字,以杜疑義,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與他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與他 並參酌本公司 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 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 註册地國即英 或股份轉換時,股東在該議案 購或股份轉換時,依據上市 屬蓋曼群島公 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 (櫃)規範表示異議之股東得 司法規定,增 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 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 訂第 47 條第 求本公司**依蓋曼法令**按當時 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5)項,以明確 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載示股東依本 (3) 股東為前二項之請求,應於股 (3) 股東為前二項之請求,應於股 公司註册地國 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公司法令規定 面提出, 並列明請求收買價 面提出, 並列明請求收買價 下之異議股東 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 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 股份收買請求 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 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 權,不受本條 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 規定之限制或 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 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 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 禁止, 俾保障 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 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 股東權益。 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 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 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 本公司 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 未支付者, 視為同意股東請求 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 收買之價格。 收買之價格。 (4) 在不影響蓋曼法令所定者之 (4) 在不影響蓋曼法令所定者之 情形下,依第一項、第二項行 情形下,依第(2)項行使股份收 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股 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間 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公 就收買價格自公司在股東會 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 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 内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 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 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蓋 後三十日內,在蓋曼法令允許 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以全體 之範圍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 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 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 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 價格之裁定,並得以向臺灣臺 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 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訟管轄法院。 (5) 儘管有本條第(2)項至第(4)項 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 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 東,仍得依照蓋曼群島公司法 (2021 修正) 第 238 條行使

> 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 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

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	(1) 在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	(1) 在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	參照 2022 年
56	<u>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u> 董	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	股東權益保護
條	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	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	事項檢查表之
	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	內容,明確規
	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定本公司應將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	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電子方式作為
	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	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	股東表決權行
	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	使方式之一。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	<b>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b>	
	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	<u>行使方式之一。</u> 股東欲以書面	
	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	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	
	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	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	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	
	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	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	
	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主席就該等內容未及者或原議	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	
	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	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	
	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	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	
	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主席就該等內容未及者或原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	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	
	為棄權。	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	
		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	
		視為棄權。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蓋曼群島普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蓋曼群島	參酌企業併購
72	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	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	法第5條第1
條	下,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	情況下,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	項規定,修正
	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	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	第 72 條第(1)
	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	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	項內容。
	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	以合理之注意 <u>、</u> 技能 <u>,及為公</u>	
	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	<u>司之最大利益</u> 執行本公司業	
	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	務 (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	
	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	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	
	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	<b>等事宜)</b> 。董事如有違反其義	
	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	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	
	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	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	
	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	
		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	
		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	
		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	
		公司之所得。	
<i>k</i> 5	W	以11116年日 L A J 畑 L 芸古在	<b>为 4.</b> 人 1
第 7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	為配合櫃買中
75	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	心修訂「財團」
條	五分之一,其中至少 <u>一</u> 人必須在中 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	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 <u>二</u> 人必 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	法人中華民國
	華氏國政有戶籍。母一屆重事曾之   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	須在中華民國政有戶籍。母一屆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外國有價
	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	學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	一
	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	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	審查準則 第
	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	T
	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	定,明定本公
	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	司至少二名獨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立董事必須在
		時會補選之。	中華民國設有
			户籍,修訂第
			75 條之規定。
第	(1)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	(1)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	為配合 2022
76-1	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	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	年股東權益保
條	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	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	護事項檢查表
	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	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	用語,增訂第
	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	76-1 條第(2)項
		會。 <u>但依蓋曼法令規定無須</u>	及第(4)項但書
		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	內容,並酌予
		報股東會。	調整文字,以
			杜疑義。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	
	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	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合理性提供意見。	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	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	
	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	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	
	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	東。 <u>但依蓋曼法令規定無須</u>	
		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	
		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	
		<u>出報告。</u>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	
	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	
	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	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	
	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	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	
	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	
		發送。	
第	增訂第(2)項。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	參酌企業併購
77		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	法第 5 條第 2
條		購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	項規定,增訂
		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	第 77 條第(2)
		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	項。原第77條
		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	本文則配合調
		<u>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u>	整項次為第77
			條第(1)項。
第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	參照公司法第
86	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	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	204條第3項,
條	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	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	酌予調整第86
	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	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	條之規定。
	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	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	
	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 ************************************	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	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	
	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	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	
	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	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	
	之。	式送達之。	

#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220608 股東會修正

		20220608 股果曾修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修訂日期:2022.6.8	修訂日期:2021.7.20	修訂日期
第三條	第三條	依據證櫃監字第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11100543771號機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關頒佈之「公開發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		行公司股東會議
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		事規則」作修改。
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	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	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	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	
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	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	
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	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	
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	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	
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	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且應於股</u>	
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u>東會現場發放</u> 。	
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閱, 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		
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th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		
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 ,應於		
<u>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時 ,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		
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 訊股東會時 ,應以		
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	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為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條	第四條	依據證櫃監字第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	11100543771號機
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關頒佈之「公開發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行公司股東會議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	事規則」作修改。
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	
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	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	
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第五條	依據證櫃監字第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	11100543771號機
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	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關頒佈之「公開發
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行公司股東會議
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事規則」作修改。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	
之意見。	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		
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第六條	依據證櫃監字第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11100543771號機
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u>	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	關頒佈之「公開發
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報到時	應注意事項。	行公司股東會議
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事規則」作修改。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	
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	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	
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 應於會議開始	理之。	
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		
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 , _ <del> ,                                </del>	
	(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	
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	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	

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 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 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 ,股		
東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 ,本		
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		
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		
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依據證櫃監字第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		11100543771號機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關頒佈之「公開發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		行公司股東會議
利方法。		事規則」作修改。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		
力 情事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		
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		
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		
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		
<u>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u>		
参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		
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		
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		
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		
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		
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		
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第八條	依據證櫃監字第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	
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關頒佈之「公開發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	行公司股東會議
影。	影。	事規則」作修改。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		
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		
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		
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		
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		
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		
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		
<u>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第九條	依據證櫃監字第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	11100543771號機
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關頒佈之「公開發
到卡 <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	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行公司股東會議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事規則」作修改。
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 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 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 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 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 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 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會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 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 行公司股東會議 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 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係 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係 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 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 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 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

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會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 11100543771號機 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關頒佈之 公開發 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 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 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依據證櫃監字第 事規則」作修改。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 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 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 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 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 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 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 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 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 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 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 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 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 111100543771號機 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關頒佈之「公開發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 事規則 」作修改。 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 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依據證櫃監字第 行公司股東會議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 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 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 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 **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 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 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 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一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 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 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 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 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 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		
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		
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		
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		
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依據證櫃監字第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11100543771號機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關頒佈之「公開發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	行公司股東會議
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事規則」作修改。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之。	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	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	
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	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	
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		
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		
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		
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		
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		
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		
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		
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依據證櫃監字第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u>、</u> 受託代理人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u>及</u> 受託代理人	_
	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	
<u> </u>	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	
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	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事規則」作修改。
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b>股東會以</b>		
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		
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		
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		
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		
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	站。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依據證櫃監字第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	1 VI VI B	11100543771號機
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		關頒佈之「公開發
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		行公司股東會議
<b>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b>		事規則」作修改。
<b>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b>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依據證櫃監字第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		11100543771號機
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		關頒佈之「公開發
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行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作修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依據證櫃監字第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	<u>-</u>	11100543771號機
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		關頒佈之「公開發
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		行公司股東會議
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事規則」作修改。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		
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		
<b>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b>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		
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		
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		
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		
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		
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		
<u>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		
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		
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		
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		
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		
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		
<b>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b>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		
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		
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		
<b>數</b> ,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		
<u>棄權。</u>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		
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		
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		
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		
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		
<b>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b>		
第二十二條	本條新增	依據證櫃監字第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11100543771號機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關頒佈之「公開發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行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作修改。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配合本次增訂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文,調整條次。
亦同。	亦同。	

#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220608 股東會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修訂日期:2022.6.8	修訂日期:2019.6.24	修訂日期
第五條、作業程序	第五條、作業程序	依據金管證發字
第一至第二項:略	第一至第二項:略	第1110380465號
		機關頒佈之「公
三、交易程序	三、交易程序	開發行公司取得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或處分資產處理
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	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	準則」作修改。
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	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	
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時,亦同。	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價。	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del>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del> 對差異原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定 者,不在此限。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4至第5點:略

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定: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del> 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會另有規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 融監督管理委會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 限。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del>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del>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

第4至第5點:略

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定:

-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 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 作底稿。
- 基礎。
- 項。

第7點:略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 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 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 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一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 不在此限。
  -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人之情形。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 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 項。

第7點:略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 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 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 露。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第五條第三項第十款及 第十一款,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7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 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 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 露。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第五條第三項第十款及 第十一款,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7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 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並應於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 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本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 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 免再計入。

之董事會追認:

其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依第一項規定應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依第一項規定應 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充分考量 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並應於董事會決議,準用 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第1至6點:略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開發行公司取得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第1至6點:略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或處分資產處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準則」作修改。

依據金管證發字 第1110380465號 機關頒佈之「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	(1)、買賣國內公債。	
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b>外國公債或</b>	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	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	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u>	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	
<u>數投資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七條	第七條	為符合實際營運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	需要作修改。
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	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	
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	
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	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	
之五十。	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	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	
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	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	
<u>百五十</u> 。	<u>+</u>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	
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	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	
1、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	1、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	
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

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